

#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---

泸市人社函〔2018〕214号

##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核发2018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 等级资格初中高级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级各部门，省属及以上驻泸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核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（职务）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函〔2012〕389号）精神，现就核发初、中、高级《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资格证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资格证书》，技师证书待省厅下发通知后核发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领取对象

2018年度《业务技术理论》、《实际操作》同时合格的初、中、高级考生。

### 二、核发办法

---

我局负责核发本地所属机关事业单位（含中央、省属驻泸有关单位的主管部门委托核发）参加初级、中级、高级考核合格人员的《资格证书》。

### **三、核发程序**

#### **（一）证书领取**

请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级各部门和委托我局核发的中央及省属驻泸有关单位对照 2018 年泸州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等级考核成绩单、证书编号名单（附件 1），收集合格人员照片（二寸近期免冠证件彩色照片），持《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（职务）资格证书发放单》（附件 2），到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（办公地点位于市人才服务中心 3 楼，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斜对面）领取证书。

### **四、时间安排**

从即日起至 10 月 20 日。

### **五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《资格证书》是对持证人达到本工种相应技术水平的认可，是持证人聘任（用）相应等级岗位资格凭证，其发放办理工作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的重要环节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建立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，指定专人负责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在交接、运输、保管、办理和发放过程中出现问题。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，实行政务

公开，转变工作作风，强化服务意识，切实做好《资格证书》的发放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市级各部门，中央、省属驻泸有关单位在办理《资格证书》发放中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办证人员证书工本费。

（三）任何地区、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刷、发放、伪造、涂改《资格证书》，对违规违纪行为要追究当事人责任，严肃查处；对伪造、贩卖、制售假证书的，要积极与有关部门配合，予以严厉打击。

（四）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市级各部门，中央、省属驻泸有关单位在办理《资格证书》时，需了解咨询有关问题，可与我局联系。联系人：王丹 联系电话：3197513。

附件：1.2018年泸州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等级考核成绩单、证书编号名单

2.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（职务）资格证书发放单

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10月8日



附件 2

**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（职务）资格证书发放单**

（此联为存根联）

现有\_\_\_\_\_（单位全称及经  
办人姓名）领取空白《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（职务）  
资格证书》，其中：初级\_\_\_\_\_本，中级\_\_\_\_\_本，高级\_\_\_\_\_本。

单位公章

年 月 日

.....

**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（职务）资格证书发放单**

现有\_\_\_\_\_（单位全称及经  
办人姓名）领取《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（职务）资  
格证书》，其中：初级\_\_\_\_\_本，中级\_\_\_\_\_本，高级\_\_\_\_\_本。

单位公章

年 月 日